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14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徐振榮

被　　告　智潤發學習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劉中和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靜香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玖仟參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經查，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花蓮中小企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96年7月26日金管銀(六)字第09600285840號函核准與原告合併，花蓮中小企銀為消滅銀行，原告為存續銀行，是原花蓮中小企銀之權利義務關係，即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被告與花蓮中小企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13條可憑（見卷第14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智潤發學習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潤發公司）於 94年3月21日邀同被告劉中和及李靜香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借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100萬元，雙方約定自94年3月22日至97年3月22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 12.88%計算，遲延給付時，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 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智潤發公司僅於 94年10月5日（應繳日期為94年9月22日）繳付第6期本息後，經原告催討後始於96年間獲部分還款 451,935元抵償本金及利息，經計算本件借款除獲償本金 440,649元及至96年2月6日之本金及利息外，其餘部分迄未受償，尚欠本金 559,35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約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劉中和及李靜香既為被告智潤發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6日金管銀(六)字第09600285840號函、借款契約書、系爭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被告智潤發公

司商業登記資料及被告劉中和、李靜香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卷第11至2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玉佩